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4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

被告 董彥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18日下午3時在本庭第一
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